

政法短波

淮滨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组织治安民警积极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此次行动,该局严格按照“三严防、二提升、二推进”的工作目标,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同时,民警对校园的周边进行走访,了解是否有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及有无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等安全隐患。(王长江)

新县法院 开展“植树种草美化家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县法院干警利用休息时间,带上树苗和植树工具,到该县西大山开展“植树种草美化家园”活动。此次活动,该院干警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挽起袖子,手持铁锹等植树工具,将所带的树苗植完,并浇上水。看着法院干警娴熟的动作,一位正在登山的退休老干部高兴地说:“真想不到法院的同志把树种得这么好。”(胡冬明)

光山县法院 成功化解两起信访案件

本报讯 自全省涉诉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光山县法院接到上级机关交办的2012年第一批涉诉信访案件共计3件。接到上级机关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后,该院院长周启明对此高度重视,亲自了解案情,安排并督促人员办理。承办法官不辞辛苦,克难攻坚,在15日内成功化解两起信访案件,有效推进该项工作开展。(胡晓玮)

固始警方 抓获一名潜逃九年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固始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积极摸排逃犯线索,3月10日,成功抓获一名潜逃9年并已“漂白”身份的逃犯。3月6日,民警在走访中获悉因涉嫌绑架案被杭州警方网上通缉在逃人员罗某现已潜回固始。由于罗某所持安徽籍户口与其真实身份不符,再加上居无定所,给抓捕工作带来很大难度。民警从点滴线索入手摸排,经过几天努力,最终锁定了罗某的潜址。3月10日夜晚11点,民警在秀水路的农贸市场将罗某成功抓获。(王继强)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严惩刑事犯罪。该院把严厉打击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制假贩假等危害经济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重点打击假冒商标、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致人损害等情节严重的刑事犯罪。

加大宣传力度。该院开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释疑等形式,积极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育广大群众树立维权意识;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消费维权案例,开展案例评析、以案说法等活动,推进消费维权,提高消费信心,构建消费和谐,促进经济发展。



日前,浙河区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了浙河区、区政府统一开展的植树活动。图为该院干警正在植树时的情景。 许浩 摄



近日,在息县政法暨信访稳定工作会议上,息县法院被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图为该院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在领奖台上领奖时的情景。 张其辉 宋鹏 摄

罗山县法院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董王超)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坚持把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民心工程”,采取五项措施,切实把消费者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该院与工商局、消费者协会、社会法庭等部门联合,成立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小组,通过联动的方式具体

负责消费维权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对于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矛盾易激化的消费维权案件,在审理前委托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邀请其协助调解,有效提高了案件调解成功率。

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开通涉消费维权案件诉讼“绿色通道”,优先审理涉及消费者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对身患疾

病、行走不便或交通不便的当事人实行上门立案、就地开庭、就地审理、就地执行,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该院在认真落实上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从立案、审理、执行三个环节入手,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规定凡属于经济确有困难的消费者当事人,对符合减、免、缓交诉讼费条件的,依法予以批准。

商城县法院

全力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为了建立男女平等的权益保障体系,日前,商城县法院从三个方面入手,切实做好案件的排查与审理,全力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法律意识。该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法官村长”活动,将74名干警分派到全县370个行政村担任法官村长,法官村长深入基层,深入农村,开展法制宣传,排查纠纷,化解矛盾,提高农村妇女的维权意识。同时,把《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保护农村妇女财产分割、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集体经济利益分配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乡村的公开栏进行大力宣传,不断增强农村妇女的法律意识。

二是加大司法救助,提高维权能力。该院在认真接待来访群众的同时,结合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相关救济,在诉讼中给予必要的指导,积极开展便捷通道,对涉及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案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推行司法救助,为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是加强案件调解,营造和谐环境。在离婚、子女抚养、赡养、土地承包权益等纠纷中,该院加大对案件的调解力度,保障妇女在分居、离婚和丧偶等情况下财产权益的分配、土地承包权的安全,真正做到依法依规办事,营造和谐的农村发展环境。

浉河区法院

成立调解速裁中心

本报讯(李博 许浩)为了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近日,浉河区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部分基层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意见》,成立了调解速裁中心。

近年来,该院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大局为目标,不断加强调解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但是按传统的诉讼程序开展调解工作已难以及时妥善的化解矛盾,难以做到案结事了且势必形成积案,成立调解速裁中心是大势所趋。经研究决定,该院选派六名业务能力强、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到调解速裁中心工作,并出台了《浉河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及速裁工作暂行办法》,对调解速裁中心的受案范围、工作职责及纪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人间百味

骑偷来摩托车逛街 车主报警将其抓获

新县一男子骑着偷来的摩托车在新县城区逛街,不料遇到车主要求,晏某立即报警,民警很快将该男子抓获。

2月25日13时,晏某报警称,其不久前被盗的两轮摩托车出现在新县城区某书店门口。接警后,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蹲守在现场周边的商店,等待嫌疑人的出现。不一会,一年轻男子来到摩托车前,掏出车钥匙准备开锁时,蹲伏民警立即将其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男,19岁,对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孙佳懿 陈慧)

建房施工“零安全” 造成事故获刑

固始县一农民无建筑资质却承建房屋,并且在施工过程中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致使吊砖机上的砖块滑落,将施工的工人砸伤致死。2月27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查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查某无施工资质承包建筑工程,且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吊砖机,施工现场未搭建安全网架,导致发生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方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吴章科)

因讨工资遭解雇 民警调解促和谐

近日,商城县城关镇某食品店内,职工肖某因家中母亲重病急需钱救治,遂向老板黎某讨要工资,但是,老板黎某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给付,肖某再三恳求老板黎某给付工资,由于老板黎某担心妨碍做生意,情急之下辞退了肖某,并在其工资中扣除500元作为店内损失补偿。肖某越想越委屈,便用手机拍下店内账簿作为筹码,坐在店内不走,双方互不相让。

接到报警后,商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民警认为肖某的母亲生病急需钱,情况特殊,黎某的做法有失人情,便将其拉至一旁劝说。经过民警耐心劝说,黎某认识到在此时辞退肖某实属不近人情,便同意与肖某达成协议,肖某删除在店内拍摄的账簿资料,黎某预先支付肖某工资1000元,剩余500元等月底再结算,同时愿意继续聘用肖某。(鲍翔宇)

无证经营卷烟 构成犯罪获刑

2月24日,罗山县法院以被告人朱利成(化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利成在明知卷烟属国家法律规定的专卖品,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违法销售卷烟,共销售卷烟833条,累计经营数额达62409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被告人无前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本人犯罪事实,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依法不予判处缓刑。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董霞)

新县公安局

多举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孙佳懿 吴波)日前,新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守护平安、干净社区”这一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牢固构筑基层组织、法制宣传、矛盾化解、日常管控“四道防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基层组织防线。该局要求派出所民

警积极做好各村组的治安管理工作,主动同各村组进行沟通,了解本辖区的治安情况,并通过“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加强法制宣传防线。该局针对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约束

和保护自己的现象,积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自觉守法。

加强矛盾化解防线。该局通过矛盾排查,对影响稳定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梳理,对易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进行积



为了丰富警营文化生活,展示广大女民警健康向上、奋发有为、创先争优的精神风貌,日前,固始县公安局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趣味运动会。图为该局民警正在进行二人三足赛跑时的情景。 王继强 摄

罗山县公安局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本报讯(胡正宇)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坚持从细节入手、从点滴做起,从小事抓起,推出五项服务措施,不断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使警民关系更加和谐。

一是多一些责任。该局积极引导民警牢固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职业追求,倡导不让工作在我这里延误、不让办理事项在我这里积压、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群众在我这里受到冷落、不让公安形象在我这里受到影响的“五不让”工作理念。

情沟通,宽怀待人,尽力避免矛盾激化影响警民关系。

四是多一些快捷。该局要求民警对待群众的办理事项,能一次办成的绝不让跑第二次,坚持做到“群众多跑腿,民警少跑腿”,对困难群众多沟通,全力营造“警爱民、民拥警”的警民关系。

五是多一些关怀。工作中,该局做到文明执法,礼貌待人,对心存怨气的群众多理解,对困难的群众多关怀,对持有误会和群众多沟通,全力营造“警爱民、民拥警”的警民关系。

三是多一些耐心。面对群众的提问,该局要求民警说话轻一点、语气缓一点、耐心足一点,让其“心悅诚服”,特别是对有怨气的群众,要多换位,多包容、多体谅,热

极有效化解。依法及时果断处置群体性事件,对群体性事件的规模、性质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依法果断处理,迅速平息事态,避免激化矛盾。

加强日常管理防线。该局以“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为依托,通过走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加大对中小学及周边治安秩序的整治力度,全面消除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隐患;加强民爆物品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涉爆案件发生;加大对重点人口的管理,掌握其思想动态,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息县警方

掀起学雷锋热潮

本报讯(杨云仙)近日,息县公安局立足公安工作岗位,在辖区迅速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将学雷锋活动推向高潮。

该局组织30名民警到谦楼广场献血点参加义务献血,民警共捐献1.2万毫升的鲜血,为支援血站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此外,该局还组织50名民警到城郊新铺村马店村民组砂场路西河滩植树140棵,为绿化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献出了自己的绵薄之力。

该局按照“规范程序、落实责任、文明服务、方便群众、端正风气、重塑形象”的工作思路,从加强“宗旨意识、服务效能、制度建设、纪律约束”等四个方面入手,

用雷锋精神来引导民警的思想和行为,不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

交警大队结合当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了“护卫天使”行动,有效维护了校园及周边道路秩序,切实保障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中渡店派出所组织民警观看“雷锋故事”、阅读“雷锋日记”、撰写心得体会。同时,紧紧围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以爱民、亲民、为民的实际行动,全面搭建爱民桥梁,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潢川县公安局

开展“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

本报讯(陈方 吴茹君)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通过开展“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增进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此次活动,该局社区警务室民警把警务室当做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贴心家”,主动与他们谈心、拉家常、谈孩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节日期间,警务室民警主动向辖区居民送上节日祝福,提醒他们注意防火、防盗。同时,积极走访困难群众,排查化解邻里纠纷。

活动期间,该局邀请辖区人大代表和群众参观派出所和警务室办公、生活场所,展示公安派出所规范化、信息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及打击违法犯罪的成果。户籍室民警向群众介绍办理户籍事项、工作流程及“二代身份证”防伪特点、换发守儿童的“贴心家”,主动与他们谈心、拉家常、谈孩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节日期间,警务室民警主动向辖区居民送上节日祝福,提醒他们注意防火、防盗。同时,积极走访困难群众,排查化解邻里纠纷。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